

上房屋框架等全部地上、地下构筑物与建筑物的产权及处置权，均无偿交由收购方处置，本公司将在收购合同中明确载明“对已投入的 5004.49 万元资金建设的地上、地下建筑物、构筑物等产权均无偿移交收购方处置”。对以上费用，本公司不再向收购方（伊春市土地储备中心）提出清算要求。

经本公司对春熙苑小区一期项目开展全面核查，截至目前，该项目不存在涉法涉诉等法律隐患，后期若因法律纠纷、信访等问题影响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、土地收购、土地出让等工作无法正常推进，相关责任由本公司承担。

伊春市瑞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6 日

